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-包4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雄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7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姿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4.27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